

关于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FH-C-2025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隆科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FH-C-202504 2. 项目名称: 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08万元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208万元 (其中省外高企限价28万元/家、省内高企限价32万元/家) 6. 采购需求: 根据本项目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引进工作, 配合招引意向企业 (省外4家, 省内3家, 且高新技术企业必须为2024年度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地提高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必须全部完成高企招引工作, 并完成所有工商、税务变更和火炬中心异地搬迁手续。 8. 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项目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8 09:00到2025-09-04 17:00

获取方式：公示期内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0 09:30

开标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七、其他

受江苏隆科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H-C-202504

2. 项目名称：江苏隆科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8万元

5.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208万元（其中省外高企限价28万元/家、省内高企限价32万元/家）

6. 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引进工作，配合招引意向企业（省外4家，省内3家，且高新技术企业必须为2024年度获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地提高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必须全部完成高企招引工作，并完成所有工商、税务变更和火炬中心异地搬迁手续。

8. 服务要求：验收合格。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3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项目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2. 获取方式：获取期限内现场报名获取（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5.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一个月内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的2025年06月至2025年08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等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10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3.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隆科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南侧1-13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4-84625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八、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名称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隆科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南侧1-13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14-846256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市孟城路584号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514-84065510

电 子 邮 件： 23060388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